天津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

在线购药工作试点第三方平台承诺书

市医保中心：

我公司自愿承诺在参与天津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医保相关政策、为全市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积极配合医保部门提供相关数据、严格加强对入驻平台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管理、确保相关数据安全、履行保密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内容的，市医保中心可中止或终止我公司参与开展此项工作。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我公司承诺积极拓展平台能力，扩展定点零售药店网上售药场景，为本市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在线购药以及配送服务。原则上自网络交易确认至配送到参保人员时间不超过1小时，并逐步提高配送效率。

2.我公司承诺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并承诺其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及其他商事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备合法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有较大规模、具备一定抗风险能力和药品应急储备能力。

3.我公司承诺在选择入驻平台的定点零售药店时依法合规、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或违规设定壁垒，并将相关药店名单及时向市医保中心进行备案。

4.我公司承诺加强对入驻平台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管理，并在我公司与入驻平台定点零售药店的约定中明确，对于违规违约以及医保数据异常的药店，我公司可以予以中止、解除其在平台使用医保个人账户销售相关药品资格的处理。

5.我公司承诺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强信息安全、资金安全保障。接受市医保部门指导，全链条记录、并按要求全量报送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我平台购买药品过程中，产生的购药、配送等信息数据。如因我公司技术、管理等原因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由我公司负责退还医保基金损失。

6.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有关规定，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贯彻落实相关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的要求。

9.我公司承诺负责入驻平台的定点零售药店销售药品的咨询、举报、投诉、索赔、赔偿等相关事宜处理。

10.我公司承诺依据《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入驻平台定点零售药店在线购药全流程基于药事安全及合理用药规则进行监督。

11.我公司承诺按照医保相关部门要求，逐步探索新技术，为天津市的医保基金安全及监管作出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分析，基于AI人工智能的反欺诈模型建设等。

12.我公司承诺做好信息安全的保密工作，因此项工作产生的数据，未经市医保部门允许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向市医保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个人提供。如需就本次合作对外开展宣传或者需要对外宣传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或其他标识的，我公司承诺应事先与市医保部门统一宣传方案及内容。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6月日